

夯实信用保障 护航共享经济

□ 倪弋 李福妃

如今,“共享”日渐融入我们的生活。依托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深度应用,资源在不同空间、不同主体之间快速多元共享越来越成为一种常态。国家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共享经济发展年度报告(2018)》显示,2017年我国共享经济市场交易额约为49,205亿元,比上年增长47.2%;预计未来5年,有望保持年均30%以上的高速增长。

共享经济的迅猛发展给现行法律制度提出了新要求、新课题,应该如何建立和完善相应法律制度,更好适应和推动共享经济行稳致远,成为社会共同关注的问题。

建立共享经济信用体系

2017年6月,江苏南京有

2000多名共享单车品牌用户向政府部门投诉押金无法退还。与此同时,共享单车被偷被毁、在共享平台出租的房子被租户严重破坏等用户故意毁坏共享资源的事件也不鲜见。

“共享经济的根基是信用,没有信用的保障,就无法实现共享经济的安全性。”北京大学中国信用研究中心副主任杜丽群教授认为,在共享经济模式下,交易双方的不确定性和信息不对称程度可能会更大,信用机构如果能够有效地将共享经济的参与者和消费者进行信用评级和披露,那么消费者就能判断哪个企业是诚信的,企业也可以通过消费者的信用等级来选择服务对象。

“在搭建共享经济平台时,应首先建立起交易、信任及信用

评价反馈机制,使得参与共享经济平台的各方不仅可以看到交易价格,而且能够查询到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信息。”对于通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来助推共享经济的发展,杜丽群认为可以从3方面入手:一是加快培育专业的第三方信用中介服务企业,构建用户信用评级系统,通过跟踪用户点评共享平台及供需双方交易效果评价的数据记录,对共享平台及其客户提供专业的交易信用评级服务;二是对共享经济交易中的失信者进行公开披露,以失信惩戒遏制交易中的失信行为;三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线上注重与社交网络、电商平台合作,线下整合工商、税务、公安、法院、银行等部门的信用记录,建立起共享经济网上信用平台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信用体系。

“未来共享经济发展的深度、广度将直接受到信用立法的制约,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对信息数据的保护非常重要。”杜丽群认为,信用法律应明确哪些信息是属于不能披露的,对信息的整理、收集、分析、发布也应作出相应规定,同时明确失信行为及其法律责任,从而真正激励守信者,惩罚失信者。

保护共享经济从业者权益

《中国共享经济发展年度报告(2018)》显示:2017年我国参与提供共享经济服务的从业者人数约为7000万,比上年增加1000万人;其中,共享经济平台企业员工数约为716万,比上年增加131万人。

如今,“共享经济平台+个人”的用工模式渐成常态,这些被称为“网约工”的共享经济从业者可能会遇到一些诸如劳动权益保障等难题。前不久,某网约车司机载客时与私家车发生剐蹭,因未与平台签订劳动合同,事后网约车平台拒绝为司机理赔,保险公司也以非法营运为由拒绝赔付。最后,网约车司机只能自己承担后果。

“‘网约工’面临的身份困境,是该群体劳动权益保障的首要难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网约工”作为一种新型用工形式,在法律中尚无明确界定,其用工属性到底是劳动合同关系还是劳务关系,尚无定论。如果是劳动合同关系,那么用工平台就必须严格遵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其缴纳“五险一金”,承担责任事故、工伤事故等赔偿责任;如果是雇佣性质的劳务关系,则构成平等的民事合作关系,由合同法进行规范,双方可以书面约定各自权利、义务。

“尽快消除这一新型用工模式在法律中的模糊地带,是强化‘网约工’劳动权益保护的治本之策。”刘俊海建议,无论是劳动关系还是合作关系,“网约工”的基本权益应当得到保障,如果是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

纳工伤保险,可以保障劳动者的人身权益;如果是合作关系,可以通过约定,由平台或者自己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方式来转嫁风险。

“保障‘网约工’权益,需要网络平台、‘网约工’自身以及政府、社会各方面的努力。”刘俊海建议,建立完善与之匹配的社会保障政策,做到精准施策;增强现行社保制度缴费标准的弹性,完善“网约工”的社保制度;明确“网约工”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缴费,确定平台方的工伤保险缴费义务等。

共享经济要守住法律底线

共享篮球、共享雨伞、共享充电宝……当前,各种共享经济概念和项目层出不穷,有人质疑:不少共享模式,不仅不是共享经济所倡导的“激活闲置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反而衍生新的浪费。

国家信息中心办公室副主任张新红认为,“共享经济”是一种发展理念,然而实践的发展远远比理念的成熟要快得多。目前,共享经济还处于一个从导入期到成长期的转型过渡阶段,离成熟尚有距离,更谈不上过度。只要一种共享模式不违反法律,就应尽量用包容、创新的态度去看。有时候,各类共享模式的层出不穷,既是经济活力释放的体现,也是市场竞争的结果,其中出现的争议和问题都能在此后的发展和完善中得以解决。张新红认为,可以将“能不能发展起来”,作为一种共享经济模式是否成立的界定标准,而这个标准最终要靠市场优胜劣汰来决定。

“当然,共享经济也要守住法律底线。”张新红表示,现实中一些浑水摸鱼的不法分子,企图把共享经济变成圈钱工具,对于各类打着“共享”旗号的违法犯罪行为,相关部门应严厉打击。对共享经济的包容鼓励,并不意味着放任自流,企业要想在共享经济业态中赢得竞争优势,合规运营才是关键。



“希望老人”的第100次老区助学之旅

5月19日,80多岁的周火生再次来到大别山腹地的安徽省金寨县南溪镇,开始了他的第100次金寨助学之旅。在革命老区金寨县,周火生是家喻户晓的“希望老人”,更是孩子们敬爱的周爷爷。1993年,周火生向全国第一所希望小学——金寨县希望小学汇去1000元现金,随后又将自己获得的昆山市“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教育工作者”奖金及积蓄共5000元寄往金寨。由此开启了他与金寨及希望工程间难以割舍的情缘。在这之后,第10次、第50次、第99次……几多寒暑,几度春秋,周火生来往于昆山至金寨的“希望”之路上,一步一个脚印点燃了山区贫困孩子的希望之光。

新华社记者 陶明 摄

行业观察

改进网约服务 尚待完善企业信用制度

□ 孙山

互联网经济催生了诸多网约服务。人们只需要在网络平台上预约就可以享受到网约厨师、网约保洁和网约家政等上门服务,极大地便利了人们的日常生活。但也有不少人认为网约服务存在顾虑,比如服务质量差、无法解决纠纷等。

近日,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发布的一项调查显示,87.2%的受访者使用过网约服务,75.3%的受访者对使用过的网约服务满意,20.1%的受访者感觉一般。无法全面了解服务信息和无法了解服务者的资质能力是受访者对网约服务的两个主要顾虑。完善网约服务,58.6%受访者建议加强企业信用制度建设。

3/4 受访者满意网约服务

徐瑾在上海从事金融工作,曾在某生活服务类平台上预约过保洁服务,“平时工作

忙,顾不上打扫家里。有时朋友来做客,我就会提前在网上约家政人员帮我打扫房子,一次两三个小时。”

在北京某民企工作的袁彤平时经常使用网约服务,也曾为企业活动在网上预约过巴士。她觉得网约服务的发展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便利。

调查显示,87.2%的受访者使用过网约服务。网约车(70.6%)是受访者最常使用的网约服务,其他依次是:网约家政服务(36.0%)、网约维修(25.2%)、网约美容美发(19.1%)和网约厨师(17.2%)等。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李江予认为,未来网约服务的内容可能不局限在已有的保洁、餐饮等方面,还会有更多个性化和专业的服务。“尤其是现在人们的休闲方式越来越多,个性化的需求会催生更多的服务,可能未来网约服务的种类会远远超过我们现在所熟悉的。此外,有的事情,虽然自己可以做,但是专业人员可

以做得更好。比如穿衣打扮,专业人员可以提供更好的服装搭配意见,这也可能成为未来网约服务发展的一个方向。”

过半受访者建议加强企业信用制度建设

在天津工作的邓斌(化名)曾注册过一款家政服务类APP,但使用体验并不好。“预约上门打扫卫生的时间最短也得3个小时,可是我房间并不大,感觉用不了那么长时间,也联系不上客服进行沟通。”邓斌说,他本想先约一次家政服务看看,开始总约不上,好不容易约上了,到了指定时间又没有人来,联系客服想退款,对方又一拖再拖。

在使用网约家政服务的过程中,徐瑾发现,注册后自己的账号是和一家家政服务人员绑定的,要想换其他人只能更换注册账号。“有一次我预约的家政服务人员在上户工作的时间过长,耽误了来我家的时间。我想就这种绑定的模式和平台沟通,但线上意见反馈平台一直无

法提交意见”。

袁彤觉得网约服务虽然种类很多,但服务质量却参差不齐。“比如约来的司机,有的服务态度特别好,有的就不好,还有的车内不干净”。

调查显示,无法全面了解服务信息(45.4%)和无法了解服务者的资质能力(45.2%)是受访者对网约服务的两个主要顾虑,其他顾虑还有:网约服务的质量参差不齐(43.4%)、上门服务不安全(40.5%)、线上沟通预约不如线下方便(37.0%)、售后维权障碍多(29.4%)、预约后不能按时提供服务(17.8%)、网上支付存在信息安全隐忧(16.2%)和充值金额不容易退还(13.1%)等。

李江予表示,“我们买手机、去餐馆就餐,这些都是标准化的产品或服务,质量、纠纷处理和商业监管等方面都更容易达成共识。而很多网约服务很难标准化,一旦出现问题就比较难处理”。

关于完善网约服务,调查中,58.6%的受访者建议加强企

业信用制度建设,56.9%的受访者建议提高网约工人的职业技能培训,56.1%的受访者建议完善网约服务提供方的备案和登记,43.8%的受访者建议加强网约工人的权益保护,38.0%的受访者建议建立网约服务行业的准则规范,25.2%的受访者建议提高企业的违法成本。

徐瑾希望网约服务可以渗透到更多的小城市,同时完善在线客服系统和售后服务,对于消费者提出的意见可以及时予以反馈。

李江予认为,未来网约服务发展的一个方向就是标准化。“把产品、服务过程标准化,甚至提供服务的人的出行轨迹、工资方式都要标准化。标准化单靠个人很难推动,但是行业一旦发展到一定程度,相关机构可以介入进来,将标准化作为其拓展业务的方向。对于极其个性、难以标准化的网约服务,可以借助虚拟现实、物联网等新的技术,模拟需求和期望,进而满足个性化需要”。

红黑榜

福建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信用等级红名单(8)

- 福建海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泰普生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
- 巨钛(厦门)绳网工业有限公司
- 福建一笔峰茶业有限公司
- 明溪县王山炭厂
- 三明隆服饰有限公司
- 福建雷允上医药有限公司
- 福建省沙县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宁化分公司
- 漳州市安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乐支公司
- 宁化月兔科技有限公司
- 三明市弘林卫浴有限公司
- 漳州市早龙早餐有限公司
- 厦门家的味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厦门市民生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福建省开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化分公司
- 厦门诺瑞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 福建万芳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 厦门琥珀日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将乐县金森林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 沙县闽通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福建天鹅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福建省尤溪洋益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染整分公司
- 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建宁分公司
- 三明市洁亮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 厦门劲亨五金工业有限公司
- 厦门恋水木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 永安市宝华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漳州市佰利源印刷有限公司
- 厦门安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将乐县万森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将溪分公司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七星营业厅
- 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 厦门嘉乐佳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 漳州新马贸易有限公司
- 福建豫通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省闽中交电网有限公司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福建三明建宁石油分公司
- 尤溪县大唐家居有限公司
- 厦门侨领华信建材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九龙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 厦门市海沧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建宁分公司
- 沙县科信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 三明市融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福建二菱电子有限公司
- 厦门新景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明溪县兴龙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三明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宁化分公司
- 建宁县家家乐超市有限公司
- 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 厦门嘉乐佳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 漳州新马贸易有限公司
- 福建豫通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省闽中交电网有限公司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福建三明建宁石油分公司
- 尤溪县大唐家居有限公司
- 厦门侨领华信建材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九龙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 厦门市海沧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建宁分公司
- 沙县科信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 三明市融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福建二菱电子有限公司
- 厦门新景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明溪县兴龙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三明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宁化分公司
- 建宁县家家乐超市有限公司

(未完待续)

——来源:信用中国(福建)网